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中医院）的（南京市中医院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食堂食材蔬菜类制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诗宏食品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.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诗宏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